

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报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的回复

TCLG2020H1251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本所律师代理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在线）参与了其部分诉讼案件，就问询函需要我们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回复如下：

1、问询函第1条：“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7.40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85.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582.83 万元，同比增长 180.49%。报告期，因诉讼案件判决及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本期冲回部分前期因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共计 5.60 亿元，导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1）请你公司列示报告期内预计负债冲回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计提预计负债的事项、实际发生的金额、转回的依据等，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你公司 2018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7.07 亿元。请结合相关诉讼的案件进展、所掌握的证据和承担责任的可能性等，说明往年计提大额未决诉讼损失的合理性及准确性，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过度计提大额预计负债为下一年度转回确认利润避免股票暂停上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为 1,248.07 万元，2018 年末你公司净资产为-63,004.18 万元。请具体说明你公司净资产增长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截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本所代理的上市公司相关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起诉人	进展情况	判决时间
赵从宾	终审判决，承担还款责任。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署和解协议达成和解，和解金额 3800 万元，由中天控股集团有限	2019.3.22 (终审判决时间)

	公司代为支付。	2019. 12. 19 (和解时间)
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深圳中院一审判决承担 30%赔偿责任，二审过程中，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署和解协议达成和解，和解金额 1500 万元，由控股股东代为支付。和解后，双方均撤回上诉，广东高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准许撤回上诉的裁定。	2019. 3. 11 (一审判决时间) 2019. 12. 26 (和解时间)
深圳国投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深圳福田区法院一审判决承担 30%赔偿责任，二审过程中，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签署和解协议，和解金额 150 万元，由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代为支付。2020 年 4 月 8 日，深圳中院出具调解书对和解协议内容予以确认。	2019. 6. 11 (一审判决时间) 2020. 4. 7 (和解时间)
深圳国投商 业保理有 限公司	深圳福田区法院一审判决 30%赔偿责任，二审过程中，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签署和解协议，和解金额 350 万元，由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代为支付。2020 年 4 月 8 日，深圳中院出具调解书对和解协议内容予以确认。	2019. 6. 11 (一审判决时间) 2020. 4. 7 (和解时间)
华融华侨资 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高院一审判决承担 50%责任。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署和解协议，和解金额 6000 万元，由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付。	2020. 1. 10 (一审判决时间) 2020. 1. 20 (和解时间)
徐培	一审过程中，徐培撤回对上市公司的起诉，同时承诺不再起诉上市公司。同时徐培与其他被告达成调解，由其他被告向其承担责任。2019 年 2 月 2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及出具调解书。	2019. 2. 22 (撤诉裁定时间)
深圳市前海 高搜易投资 管理有限公 司	深圳南山区法院一审判决不承担赔偿责任，二审审理中。	2019. 5. 24 (一审判决时间)
深圳国投商 业保理有限 公司	深圳中院一审判决不承担赔偿责任，对方上诉后未交诉讼费，一审判决已生效。	2019. 10. 28 (一审判决时间)
深圳恒鼎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深圳前海区法院一审判决不承担赔偿责任，对方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2019. 8. 20 (一审判决时间)
浙江海洋力 合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一审过程中，对方撤回对上市公司的起诉。2019 年 5 月 15 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	2019. 5. 15 (撤诉裁定时间)

本所作为相关诉讼案件代理方，仅能就案件相关情况作出陈述，无法就会计处理发表专业意见。

4、问询函第 4 条：“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业绩

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并约定：公司回购注销王丽玲、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夏秋红、杨方、吴旻、邓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3,670,431 股。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麦控股”）、王献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应共同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3.75 亿元。

(1) 根据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股东进行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业绩补偿方实际可补偿股份数量为 3,857.99 万股，应补偿现金金额 9.61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与新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数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属于变更补偿方案，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年报显示，王献蜀目前处于失联状态，其控制的中麦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或冻结。请结合中麦控股、王献蜀拟用于业绩补偿股份的相关状态说明其是否具备支付相关业绩补偿的能力，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公司与其达成的和解协议是否真实。请律师对上述协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协议签署的真实性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年审会计师就相关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 针对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业绩补偿人承担补偿义务。因公司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对巴士科技公司 2017 年度的盈亏情况有较大争议，且考虑对巴士科技公司 2017 年度司法审计可能出现的不利后果，同时考虑本案在执行上可能存在困难，公司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后向法院申请撤诉。

和解协议先由交易对方签署。其中所涉及的自然人均系其本人签署。针对王献蜀失联之情况，其虽未当面签署和解协议，但对其签署过程由被告代理律师当面全程录音录像，能够证明该协议书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由其本人签署。交易对方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王献蜀代表公司签署。交易对方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由其法定代表人张军代表公司签署。

根据我国《合同法》之规定，和解协议最后由巴士在线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署后即成立。针对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未加盖公司公章之情况，其余 12

天
事
二

方特签署《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在签署《协议书》时未取得充分授权，不影响《协议书》对其他各方的效力。

和解协议已经巴士在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我们认为，巴士在线与补偿义务人所签署之《协议书》及《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已经过必要的授权，协议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应为合法有效。

